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李建湘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和李清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三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298,7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99,59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99,18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及李建湘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湘先生合计所持公司权益比例由 37.78%变动为 36.97%，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309,959,238 股，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湘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116,21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7.78%；其中，李江先生持有 10,476,40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38%），宾建存先生持有 10,797,60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48%），李清女士持有 7,940,54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56%），李建湘先生持有 87,901,66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8.36%）。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公司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309,959,238 股增加至 311,178,838 股，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湘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37.64%。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宾建存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55,660 股；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李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29,500 股，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 2,085,1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11,178,838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宾建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41,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李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111,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李江先生和李建湘先生的持股数量不变，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建湘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为 115,031,058 股，合计持股比例变化为 36.97%，此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 的整数倍。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建湘	李江	李清	宾建存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号***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平东***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平东村金昌路***号***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 105 国道***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股份变动股数 (股)		股份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A 股 (宾建存)	-1,255,660		-0.41 (减持+被动稀释)			
A 股 (李清)	-829,500		-0.27 (减持+被动稀释)			
A 股 (李江)	-		-0.01 (被动稀释)			
A 股 (李建湘)	-		-0.11 (被动稀释)			

合计	-2,085,160	-0.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湘	87,901,663	28.36%	87,901,663	28.25%
宾建存	10,797,605	3.48%	9,541,945	3.07%
李江	10,476,406	3.38%	10,476,406	3.37%
李清	7,940,544	2.56%	7,111,044	2.29%
合计持有股份	117,116,218	37.78%	115,031,058	3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57,677	11.99%	41,247,507	1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58,541	25.80%	73,783,551	23.71%

- 1、本次股份变动前总股本按 2025 年 9 月 18 日（新股上市后）总股本 309,959,238 股计算；
 2、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股本由 309,959,238 股变更为 311,178,838 股；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宾建存先生和李清女士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1,255,660 股和 829,500 股，合计减少股份数量 2,085,16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宾建存先生和李清女士本次股份变动与披露的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股份变动数量在已披露的计划范围内，上述计划还未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及李建湘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